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6月24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胜,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供配货中心小家电采购助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家电业种经理助理,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驻店总经理;现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胡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9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2020年9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购买了2,5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交行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55%-3.30%	189天	是	85.44
交行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黄金挂钩看涨)	2,500	1.35%-2.75%	32天	是	6.03
光大上海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2,500	0.80%/2.80%/2.90%	30天	是	5.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8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7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3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8.7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8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2.3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8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0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未到期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9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	未到期	2,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0	未到期	2,800
合计		56,000	45,700	261.69	1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在星图大厦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3日向全体监事发送通知的要求,并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2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2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775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21.94%。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国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5%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69人)			218.50	79.45%	0.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20.00	80%	1.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5.00	20.00%	0.25%
三、预留部分			55.00	20.00%	0.25%
合计			275.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或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等待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8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5.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定价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5.15元的50%,为每股27.5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0.21元的50%,为每股30.11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1.71元的50%,为每股35.86元。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 120 个交易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